

##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达信号”）、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斯迈得”）、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盈工元”）、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良友科技”）、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鸿利”）、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速易网络”）现金分红款合计13,109万元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收到佛达信号现金分红款1,500万元

佛达信号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佛达信号100%的股权，根据其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定，以2020年12月31日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净利润29,704,614.23元人民币为基数，向公司现金分红1,500万元，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。

### 二、收到斯迈得现金分红款1,253万元

斯迈得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斯迈得100%的股权，根据其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定，以2020年12月31日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净利润25,067,472.71元人民币为基数，向公司现金分红1,253万元，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。

### 三、收到重盈工元现金分红款406万元

重盈工元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重盈工元100%的股权，根据其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定，以2020年12月31日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净利润8,112,633.39元人民币为基数，向公司现金分红406万元，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。

### 四、收到良友科技现金分红款2,950万元

良友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良友科技100%的股

权，根据其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定，以2020年12月31日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净利润59,116,345.53元人民币为基数，向公司现金分红2,950万元，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。

#### **五、收到江西鸿利现金分红款2,800万元**

江西鸿利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江西鸿利85.01%的股权，根据其公司章程并经股东会决定，以2020年12月31日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净利润56,399,814.00元人民币为基数，向公司现金分红2,800万元，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。

#### **六、收到速易网络现金分红款4,200万元**

速易网络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公司持有速易网络100%的股权，根据其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定，以2020年12月31日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未分配利润65,800,182.22元人民币为基数，向公司现金分红4,200万元，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。

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，因此，不会影响2021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